



如何利用香港走向国际 在香港上市

日期: 2015年1月30日

顾张文菊律师

首席合伙人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电话: (852) 2524 8996

国内热线: (86) 13816136681

电邮: christinekoo@cmkoo.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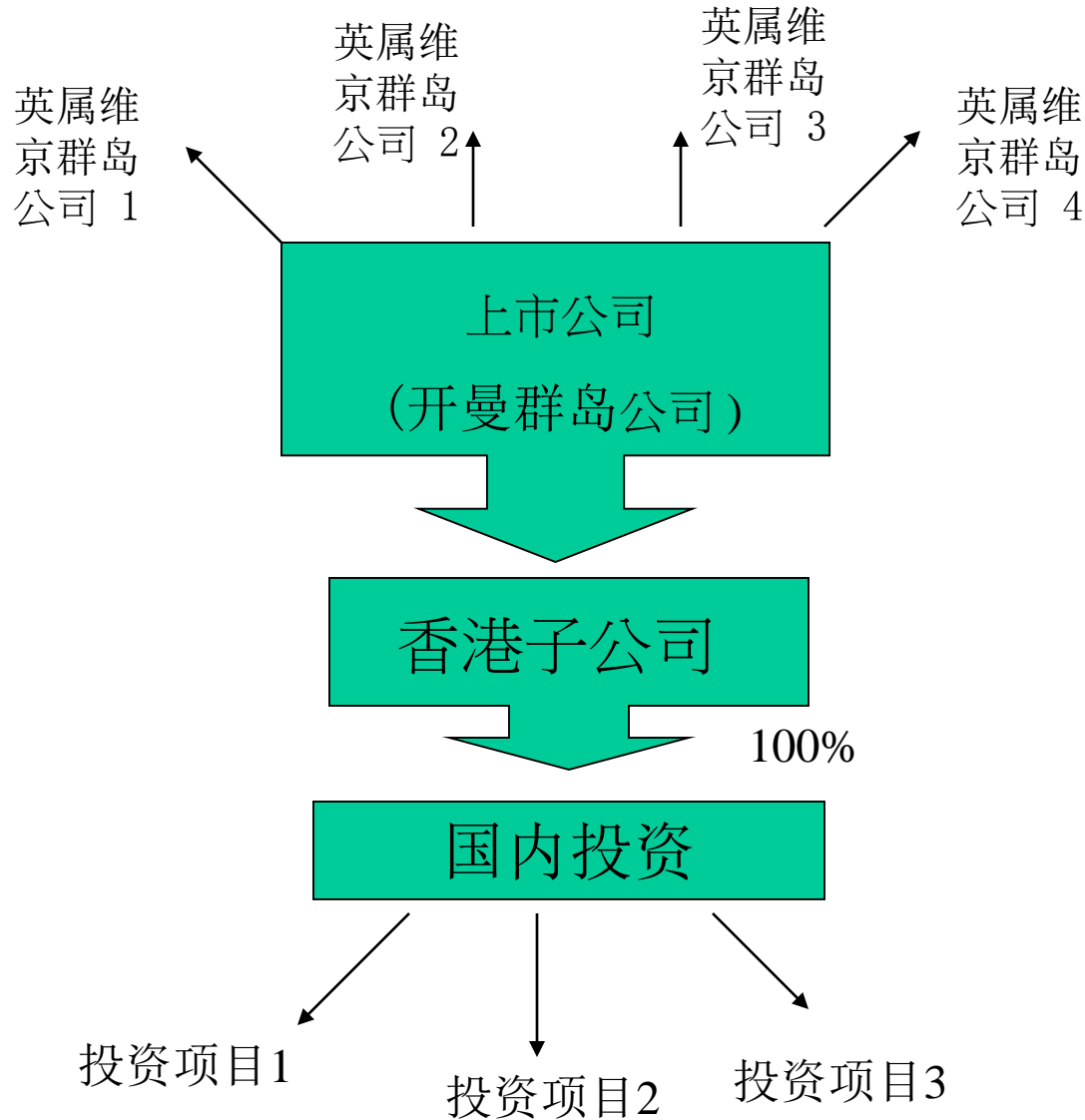
香港主板及创业板 上市规则

香港/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惯用的模式

- 重组架构
- 在香港/海外组建控股公司
- 收购香港/内地企业的公司股权
- 控股公司在香港上市
- 引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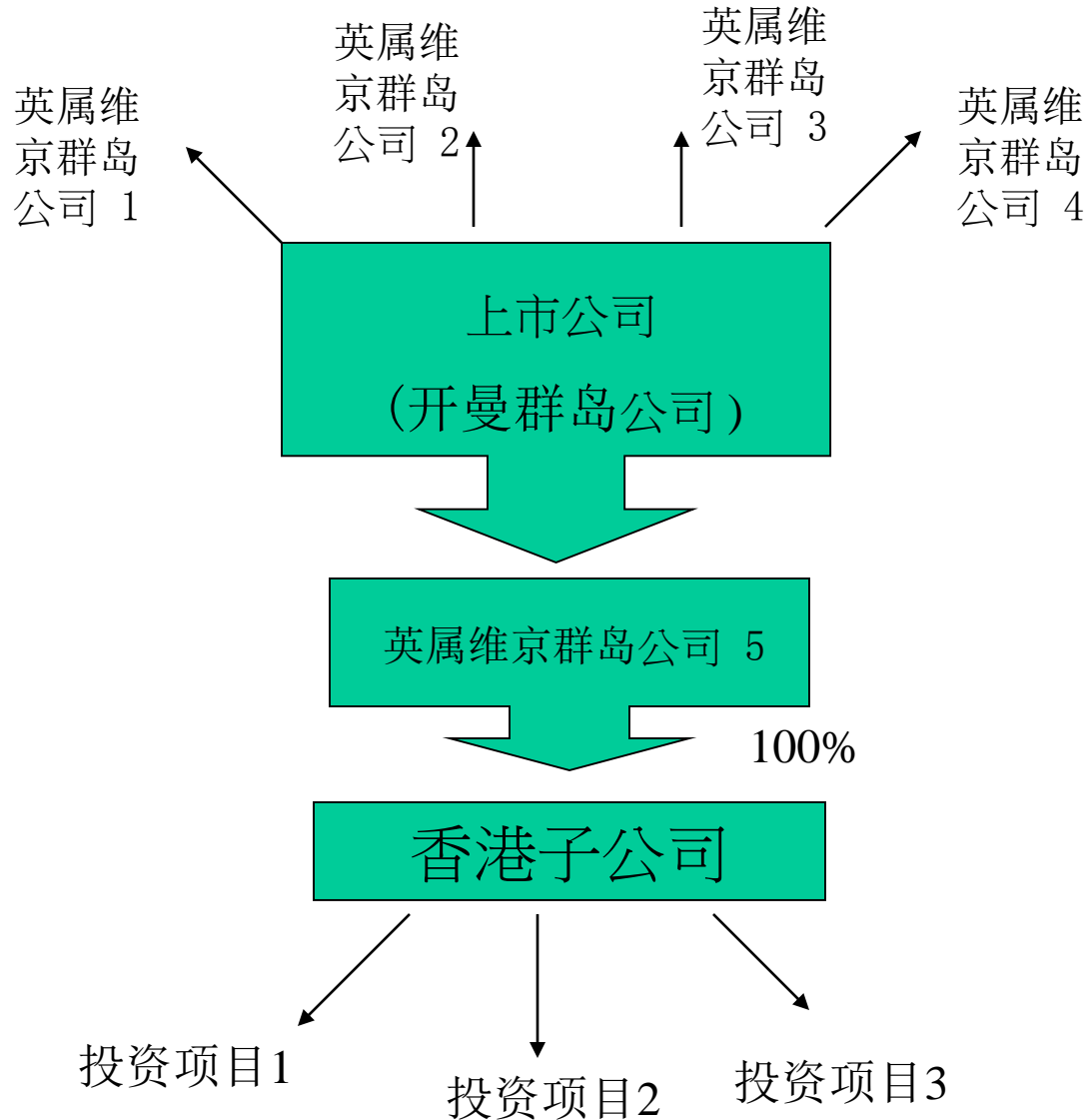


内地民企重组在港上市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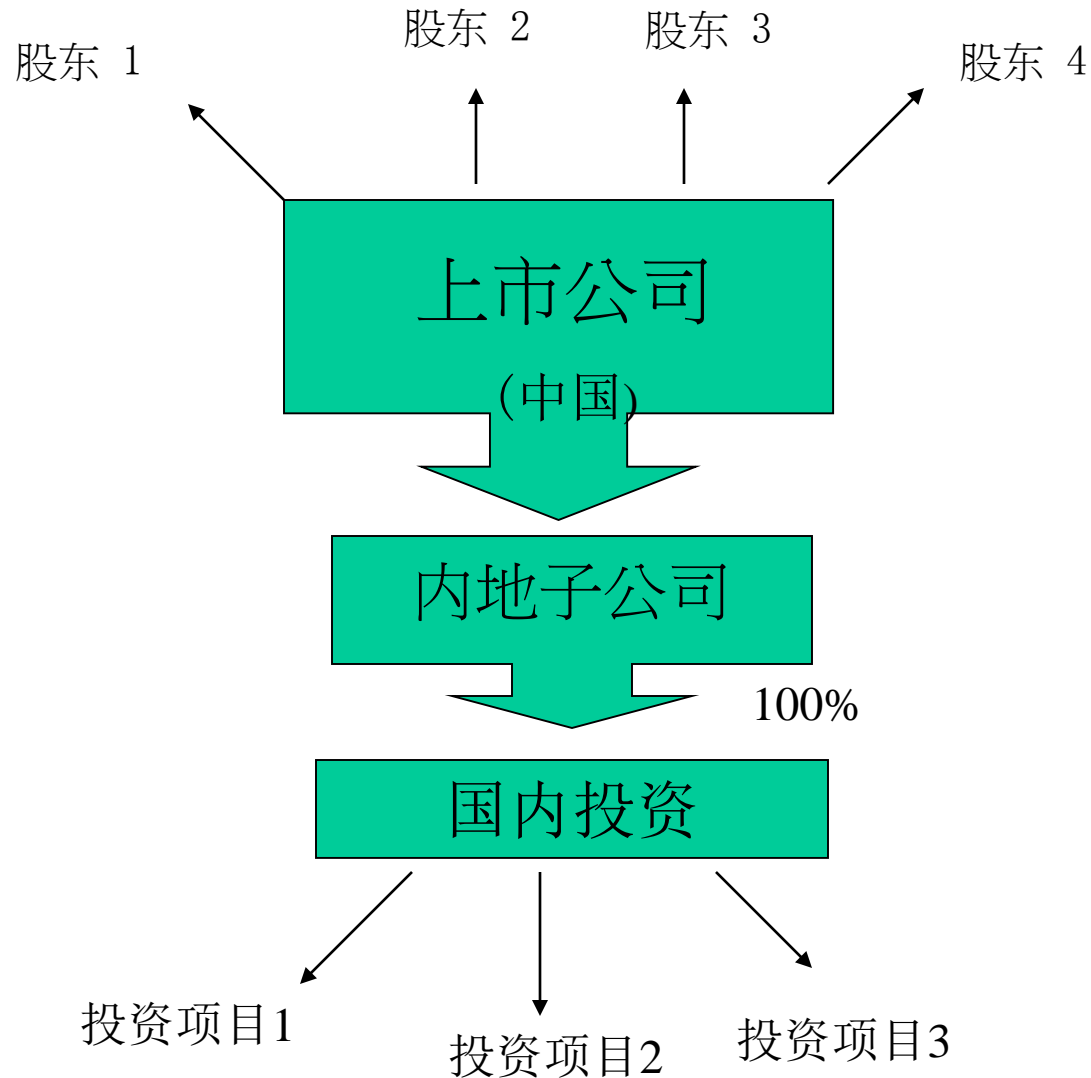




香港公司重组在港上市例子



内地民企H股重组在港上市例子



上市专业团队

专业团队一般包括:

- 保荐人
- 审计师
- 公司律师
- 保荐人律师
- 海外律师(例如开曼群岛及**PRC**律师)
- 估值师
- 印刷商
- 公关公司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不设盈利要求，但须符合下述要求： (a)日常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于上市文件刊发之前两个财政年度合计至少达2,000万港元；及 (b)上市时市值至少达1亿港元。	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的要求： <u>盈利测试</u> 过往三个财政年度合计至少5,000万港元盈利（最近一年须达至少2,000万港元，再之前两年合计须达至少3,000万港元）。上市时市值须达至少2亿港元。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u>市值 / 收益测试</u>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40亿港元，而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的收入达至少5亿港元。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财务要求		<u>市值 / 收益 / 现金流量测试</u> 上市时市值至少达20亿港元，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的收入至少达5亿港元，而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从业务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至少达1亿港元。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p>须具备不少于2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p>	<p>须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p> <p>除非在市值/收入测试下，新申请人能向交易所证明： (a)董事及管理层在新申请人所属业务及行业中拥有足够（至少3年）及令人满意的经验；及 (b)在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交易所可接纳新申请人在管理层大致相若的条件下具备为期较短的营业纪录。</p>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p>交易所在下列情况有可能接纳准新申请人不足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纪录期，亦有可能豁免遵守或更改有关拥有权及管理层的规定：</p> <p>(1) 准申请人为新成立的「工程项目」公司（例如为一项主要基础建设项目而成立的公司）；及</p> <p>(2) 准申请人为开采天然资源的公司。</p>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控制权	最近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内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	在至少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拥有权和控制权大致维持不变。
管理层	管理层在最近2个财政年度维持不变。	至少前3个财政年度管理层大致维持不变。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上市时预计最低市值	须达1亿港元。	须达2亿港元。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主线业务	须主力经营一项活跃业务。不过，涉及主线业务的周边业务是容许的。	须主力经营一项活跃业务。不过，涉及主线业务的周边业务是容许的。

创业板与主板的比较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上市时最低股东人数	至少为100人。	至少为300人。
公众持股量	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25%。	无论任何时候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至少25%。



2014 上市项目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的方式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

配售股份数目： 8,000,000股H股
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9.70港元
股份代号： 8139

Project GM

项目分享事宜:

- 公司不合规事宜
- 矿专家报告

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的方式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发售股份数目：100,000,000股股份
公开发售股份数目：1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数目：90,000,000股股份
发售价：每股发售股份0.86港元
股份代号：2221

项目分享事宜:

- 公司诉讼及潜在申索, 及不合规事项
- 聘用香港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谢谢！



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金钟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第1座6楼601室

电话：(852) 2524 8996

传真：(852) 2523 6922

电邮：christinekoo@cmkoo.com.hk



PLEASE NOT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

請注意

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供你參考，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如需法律意見，請與我所律師聯絡。

Christine M. Koo & Ip, Solicitors & Notaries LLP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